**《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基本情况调查表》**

**填写说明**

1.本表以实验室为单位填写。

2.本《调查表》必须用计算机填写，填写完毕后，电子档请上传到邮箱zzyshixishixun@163.com,打印后的纸质材料由系主任手写签字，盖上公章，于2017年3月10日前交到实习实训中心7号实训楼303室。

3.本《调查表》所列表格栏目或空间不够时，可以按同样格式加页填写。

4.“实验室名称”栏：已安装门牌的，严格按照门牌内容填写；未安装门牌的，待确定门牌中英文内容后，与实习实训中心联系。

5.“地点”栏：若是车间，明确车间所在地，如实习工厂院内；若是实验室，填写楼号及房间号。

6.“类型”栏：教学研究型、教学型、演示型。

7.“主要仪器设备基本情况”栏

（1）“主要仪器设备”指目前运行良好、能体现实验室能力和特色的大中型仪器设备；

（2）“主要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（规格）”栏填写主要仪器设备完整名称、型号（规格），填写要按照行业规范或通行惯例填写；若有多台名称、型号、价格相同及其他情况类似的大型仪器设备，可在“台（套件）数”栏中注明，否则应当按照顺序完整填写；

（3）“总金额”栏指仪器设备购买时的价格（人民币，外汇购买的按当前汇率折合成人民币）。

8.“实验项目”栏：填写在本实验室所做的实际、具体的实验项目名称。

9.“综合设计实验项目”栏：填写在本实验室所做的实际、具体的综合设计实验项目名称。

10.“近三学年开放情况”栏

（1）“实验时数”栏：做实验的学时数，如本实验室在14-15学年上学期实际完成了5个实验，实验的学时数分别为4、6、4、2、2，则实验时数为4+6+4+2+2=18；

（2）“实验人·时数”栏：实验学生人数乘以实验时数。

11.如有疑问，请及时联系。

联系人：赵 霞（66719）

 刘理民（66696）

 赵 戈（66768）

 邢 丽（66510）

 实习实训中心

2017年2月4日